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独立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限售股份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

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决议的有效期限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核申报材料期限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修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可以实施但会给予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如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董事可作为发起人、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项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后,需在授权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申报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1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597,437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54%,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8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2%。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瑞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3,499股变更为70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变为0.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降至109,18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期限为限售股,限售股自有关定期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本次拍卖受让人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拍卖获得的股份。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受让人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及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5月11日10时至2026年5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瑞盈合伙所持有的公司597,437股限售股股份。

2.拍卖时间:2026年5月11日10时至2026年5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

4.展示起拍价:45,858,000.00元。

5.保证金:3,000,000.00元。

6.加价幅度:3,000,000.00元。

7.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8.本次拍卖股票限售流通股,竞买人竟得后亦受相应的限售限制。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有效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淮海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	83.3333
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333,333	6.3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73,333,333	96.784	6,250,000	1,000	0.210	280,000	0.05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73,333,333	96.784	6,250,000	1,000	0.210	280,000	0.058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73,333,333	96.784	6,250,000	1,000	0.210	280,000	0.05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73,333,333	96.784	6,250,000	1,000	0.210	280,000	0.058

5.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73,333,333	96.784	6,250,000	1,000	0.210	280,000	0.058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73,333,333	96.784	6,250,000	1,000	0.210	280,000	0.058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权益分派以现金形式进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5,214,511.60元=352,145,116股×0.1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78962元/股=35,214,511.60元÷359,712,51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8962元/股。

三、实施日期

1.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6年5月13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4. 派息日:2026年5月13日

5. 派息时间:2026年5月13日

6.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7.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8.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1.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2.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3.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4.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7.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8.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9.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0.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23.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24.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5.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6.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7.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8.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29.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30.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31.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32.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3.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4.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35.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36.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37.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38.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9.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0.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41.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42.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43.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44.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5.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6.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47.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48.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49.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50.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1.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2.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53.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54.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55.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56.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7.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8.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59.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60.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61.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62.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3.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4.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65.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66.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67.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68.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9.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0.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71.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72.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73.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74.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5.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6.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77.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78.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79.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80.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1.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2.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83.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84.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85.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86.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7.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8.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89.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90.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91.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92.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3.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4.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95.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96.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97.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98.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9.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0.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01.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02.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03.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04.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5.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6.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07.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08.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09.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10.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1.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2.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13.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14.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15.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16.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7.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8.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19.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20.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21.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22.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3.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4.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25.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26.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27.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28.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9.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0.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31.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32.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33.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34.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35.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6.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37.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38.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39.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40.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1.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42.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43.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44.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45.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46.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7.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48.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49.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50.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51.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52.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3.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4.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55.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56.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57.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58.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9.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0.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61.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62.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63.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64.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65.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6.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67.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68.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69.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70.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71.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2.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73.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74.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75.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76.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77.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8.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79.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80.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81.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82.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83.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4.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85.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86.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87.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88.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89.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0.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91.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92.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93.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94.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95.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6.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197.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198.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199.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00.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1.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203.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204.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05.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06.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7.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8.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209.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210.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11.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12.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3.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14.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

215. 派息日期:2026年5月13日

216. 派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17. 派息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218. 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9. 派息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 派息总额:35,214,511.60元